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根据第 56/1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6/169 号决议，谨此向大会提交他的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报告。

---

\* 2002 年 7 月开始起草本报告，因此必须加以订正，以便载入更多的资料。

##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报告

### 执行摘要

从柬埔寨开始建立国家机构和法律框架看来，在过去的十年期间，柬埔寨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由于最近局势稳定，因此经济机会有所增长。尽管相当有限，但是已经创造了空间，使得人权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能够发挥它们的作用，并且从事鼓吹、教育和培训，以及保护人权的工作。这些重要的发展必须持续下去。

贫穷和不拥有土地仍然使得社会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并且使得社会上最富裕的阶层和其他阶层之间的财富差距拉大。2001年通过的《土地法》虽然是值得欢迎的，但是，仍然有必要仔细观察紧接着的颁发土地所有权证的过程，由于土地价值上涨，因此有可能发生土地争端和强迫驱离。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种驱离剥夺了人们利用土地作为担保品的能力，从而剥夺了整个社区谋生的手段。在人民被迫离开他们的土地重新安置的情况下，生活条件常常很坏，供水、卫生和其他基础设施很差。

柬埔寨最迫切需要的是能够善尽职守的法院系统和司法机构。现有的法律很难落实，司法机构软弱无力而且容易贪污腐化，安全部队的成员犯罪往往没有获得处理。个人的人权首先遭殃，但是这些因素还造成贫困现象进一步恶化，私人投资很少，并且最后只好继续依赖援助。看来在走向设立柬埔寨王国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方面的进展情况良好，这可能有助于改善以上的情况。但是，就目前来讲，柬埔寨的法院并没有能够发挥有效制衡行政权的作用。公平审判的准则并没有获得太大的尊重，无罪的假定也常被忽视，法律援助常常付诸阙如，法官常常没有考虑到证据就武断作出裁决，穷人在法律之前并没有获得平等的待遇，有权势的人常常公开干预。

若干因素造成这些问题，这些因素都与司法改革的步骤缓慢有关。关于加入律师协会的种种限制，阻碍了司法系统的发展，并且剥夺了成百上千的合格的法律系毕业生执业的机会，由于缺乏法定的代理人使得许多省的法院的工作受到不利的影响。法官的薪金很低，从而加大了贪污腐化的危险。拥有公开的政治关系的人获得任命，他们控制了关键的机构，从而将行政控制延伸到法院。同时，民间社会对于立法进程很少有发言的权利，公民也往往对他们的权利缺乏认识。警察和公民往往公然自己动手进行惩罚。自1999年中期以来发生了约65次的暴民攻击，这种暴力行为自2001年12月以来有所增加。特别代表已经将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提交给有关当局，并且促请它们坚决努力阻止这种事件，并且查清它们的根源。

警察和军事人员卷入与选举有关的罪行的事件很多,这种情况令人关注。2002年2月3日举行的乡镇议会选举,是柬埔寨政治上的重要里程碑,它标志了30多年来首次全国性的地方选举。将国家资源分配到地方上的控制权移交给当地社区是选举的重要成就,但是这些成就因为发生了19个谋杀案件,而被害人大多是政治活跃份子,而蒙上了阴影。人权团体对这些恐吓和暴力事件的调查显示,地方官员、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常常涉及这些案件,这反映出执政党和国家机构之间没有分开的更广泛问题。柬埔寨法院和执法机构对于将这些杀人者绳之以法的情况的记录零散而不完整。对于嫌疑犯是士兵的案件并没有颁发逮捕证,被告没有出庭受审,至少有一个案件,其嫌犯是警察人员,法官的裁决令人质疑。

鉴于在处理违反选举法方面存在着种种缺点,并且为了对各个政党提供公平的新闻媒介报导,特别代表对目前全面改组全国选举委员会的举措表示欢迎。全国选举委员会在1998年和2002年的选举期间,似乎在确保技术准则总体上良好的情况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它必须加强它作为一个可靠、透明和独立的机构的地位。如果柬埔寨要在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进行公正的选举程序方面取得进展,该机构善尽职守至关重要。由于预订在2003年7月27日进行普选,因此,迫切需要就这个机构进行实质性的改革。

自2001年2月以来,有成百上千的来自越南中央高地的少数民族抵达柬埔寨寻求庇护。柬埔寨政府最初同意允许这些人在柬埔寨居留。但是,今年2月和3月在越南的压力下,柬埔寨当局开始将一批又一批的蒙塔格纳德人驱逐出境,而很少或根本没有设法裁决个别要求给予庇护的案件。自此以后,为寻求庇护者所提供的场所已经关闭,使得新来的寻求庇护者的处境更加困难。特别代表促请柬埔寨政府尊重它根据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特别是关于不驱回的核心原则。

2002年2月8日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宣布停止与柬埔寨政府就红色高棉时期所犯的罪行设立法庭的谈判。对于这项决定柬埔寨境内有各种不同的意见。特别代表认为,柬埔寨需要为历史上悲惨的一页采取某种手段确定事实真相,并伸张正义。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替代联合国支持的法庭的办法,似乎无法令人满意。

教育是取得正面成果的一个领域,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国际和国内各机构努力合作,使得入学率大大提高。在这个领域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缺乏足够的国家资源。根据国家预算拨给教育部门的资金迟迟不发或者根本不发,造成严重的问题。教师的薪金不够,因此只好每天收取非正规的费用。上课时间缩短了,以便教师能够从事第二个职业。辍学率很高,尤其是女孩和少数民族,这种情况令人关注。学校设施很差,每五个县就有一个县没有中学。腊塔纳基里省只有一所中学。教育残障学生的设施极差。对柬埔寨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攸关柬埔寨的前途,他们应当获得更多的帮助。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特别代表最近于 2002 年 3 月和 6 月访问柬埔寨，与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外交界、和捐助界代表会谈的结果，在 2002 年 6 月编写的，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69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
2. 1993 年 2 月 19 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第 1993/6 号决议<sup>1</sup> 规定，特别代表的任务是：(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和(c) 协助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
3.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雷希特自 2000 年 8 月获任以来，已经对柬埔寨进行了六次正式访问。他已经向人权委员会（E/CN.4/2001/103 和 E/CN.4/2002/118）和大会（A/56/209）提出报告。
4. 本报告是在前几次的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报告尽可能避免重复，同时指出本报告和特别代表前几次的报告中着重提出的许多问题，仍然困扰着柬埔寨社会。

## 二.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特别代表的第五次和第六次访问

### 第五次访问（2002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

5. 迫切需要的司法改革，2002 年 2 月 3 日乡镇议会选举发生的暴力和恐吓事件是这次访问的重点。特别代表与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教育部长敦拉；部长会议办公室国务秘书孙·曼尼特；司法部长尼夫·西吞；内政部国务秘书布隆·索卡；少数民族发展方案部委间委员会常任秘书森纳龙；和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全体委员会晤。特别代表还与民间组织、各政党、外交界、捐助界和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进行了会商。
6. 2002 年 2 月 8 日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宣布撤出与柬埔寨联合政府就设立红色高棉法庭的谈判。这次访问是自该项宣布以来，特别代表的第一次访问。因此，这个问题成为他的几次会议的重点。特别代表设法衡量柬埔寨各阶层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且作为探察民意进程的一部分，他在再度视察了金边的多斯朗监狱，这个监狱以前是一所学校，红色高棉将囚犯囚禁于此并将他们酷刑烤打至死。特别代表会见了柬埔寨电影导演立提班以及在这个时代生活过的若干柬埔寨人，观看了该导演为探索这些问题的答案而拍摄的一部电影。
7. 在与有关团体和个人，包括人权非政府组织和缺乏律师工作组的成员讨论期间，持续严重缺乏律师是大家关注的重点。对加入律师协会施加种种限制仍然严重阻碍柬埔寨司法系统的发展。贪污腐化和行政部门或其他外来的干涉对许多案件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而且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这种干预正在逐渐降低。司法部

长和部长会议办公室国务秘书说，很难保障法院免于这种压力。特别代表与各方面，包括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讨论了这些问题，并且表示希望将进行迫切需要的改革，尽快制订和落实司法机构《道德守则》。

8. 与2月3日乡镇议会选举有关暴力行为使19人丧生。除了一个两岁的儿童和一个选举观察员以外，所有受害者都是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奉辛比克党）或桑兰西党的政治活跃分子。这些受害者之中有17个是投票前一日被害的。特别代表在选举期间编写了三份报告，审查了继续危害政治环境的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特别代表与柬埔寨政府、联合国、外交界和捐助界的代表讨论了这些报告的调查结果，其中显示执法机构疲软涣散，国家机构未能保持中立。他敦促尽快找到必须为这些事件负责者并且将他们绳之以法。

9. 特别代表关注寻求庇护的蒙塔格纳德人被迫遣返越南的情事，并且在他访问期间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要求柬埔寨政府停止将他们逐驱出境，并且遵守柬埔寨根据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sup>2</sup>包括不驱回原则，所应履行的义务。

#### 第六次访问（2002年6月3日至10日）

10. 教育权的落实和城市人民被迫迁移以及在所有地区发生的抢占地地的越来越严重的问题，是特别代表第六次正式访问的重点。特别代表还评估了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个问题是反映司法系统软弱和柬埔寨许多不正常现象，包括选举暴力的根源的核心问题。

11. 特别代表会见了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司法部长尼夫·西吞；内政部国务秘书布隆·索卡；国防部共同部长迪班；教育部长敦拉；土地管理部长殷春林。他还会见了金边直辖市市长恰·索帕拉，总理顾问温延廷，最高法院院长狄蒙蒂，上诉法院总检察官昂罗·拉肯。他还与民间社会、各政党、捐助界、联合国和外交界的代表进行协商，并且访问了磅湛省，了解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土地争端等问题。

12. 2001年居住在金边巴塞河德乌兰湛贫民区的许多家庭，因为一场大火被迫离开家园并且未经协商被迫迁移。特别代表视察了在安隆格罗南的一个重新安置社区，并且与市政当局和中央主管当局讨论了在那里的极其艰难的生活条件。他还视察了金边巴塞和波列蒙尼逢的贫民区。

13. 特别代表访问了磅湛的实验学校项目，该校对女孩提供奖学金，并且教导学生生活技能，特别代表还会见了家长和教师。特别代表根据他前次报告提出以来所收到的资料审查了女孩、穷人、少数民族、残障人士和其他弱势群体接受教育的问题，他还与政府展开讨论。他还视察了金边的残障儿童学校以及为3 000辍学儿童举办的非正规教育方案。他获悉，教师和校长要求收取未经批准的费用问题仍然存在。许多家长无法支付这些非正规费用，造成辍学率很高。当前的教育

预算虽然比起前几年有所增长，但是，仍然不够，必须对教师提供较高的薪金才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14. 特别代表审查了司法改革以及刑事和司法机构在将必须为乡镇议会选举期间杀人事件负责人绳之以法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部分出于这个原因，特别代表访问了磅湛省，会见了军事领导人和当地政府领导人，磅湛省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以及非政府代表。特别代表讨论了奉辛比克党争取土地所有权活跃分子乔万陶先生被拘留的问题，并且到提蓬昆蒙县斯罗洛普和安琼镇会见了被杀害的活跃分子敦帕利和蓬索帕的家属。他还会见了 2002 年 3 月 3 日险些被谋杀的活跃分子和受害人霍尔姆本利。将必须为这些罪行负责人绳之以法的努力总的来说非常不够。特别代表关注柬埔寨 2003 年的普选即将来临，到那时，暴力和恐吓行为的影响和风险将更高。他敦促当局明确表示刑法和司法系统能够毫不偏袒地采取行动，以便查出必须为这些罪行负责人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15. 特别代表敦促当局确保柬埔寨王国武装部队与执法当局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士兵涉嫌犯案的情况下。特别代表在磅湛获悉，省法院在逮捕和传讯士兵方面，仍然面临各种障碍。他指出，1999 年柬埔寨总理曾经对前任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保证，会对磅湛省的一名农夫兑泰被拘留，酷刑拷打和失踪的问题迅速展开调查。2000 年 2 月 17 日对提蓬昆蒙县的炮兵支援营副营长发出了逮捕令。但截至 2002 年 6 月为止，这项逮捕令仍然没有执行。

16. 过去 3 年来发生了约 65 起暴民攻击，在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5 月 31 日之间，这种事件比起前 6 个月增加了超过三倍，这种情况促使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发表了一份关于街头报复的公开报告。在报告发表之后，特别代表获得内政部国务秘书布隆·索卡的保证，他说柬埔寨政府将采取行动来处理这个问题。但是，随后若干高级警官表明，警官不应该被谴责，这项说明引起特别代表的关注。且不论谁应该受到谴责，特别代表促请所有执法机构，包括警察认识到他们个人和集体都有责任阻止这种行为。特别代表鼓励柬埔寨政府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仔细审查暴民杀人事件，查出其原因并且就预防措施提出建议。

### 三. 主要发展动态和关切的人权问题

#### A. 司法改革

17. 柬埔寨司法系统仍然软弱无力，并且很容易受到种种压力，包括贪污腐化、行政的干预以及权势的影响。改革的努力进展缓慢，或者已经停止。获得任命的关键人物有许多是具有很强的政治背景的个人，这反映一种倾向，即掌权的人想要控制法院的裁决。

18. 必须进行积极的改革，才能够建立一个真正公正和独立的法院系统。如果没有一个善尽职守的司法系统，柬埔寨就很难处理有罪不罚的严重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症状。特别代表认识到柬埔寨政府一再声明司法改革是一个优先事

项，但是，是否具有政治意志将这些承诺变成行动，受到严重的质疑，包括捐助者在 2002 年 6 月中旬的在金边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也促请柬埔寨政府加大努力。

19. 处理法律和司法改革的计划和机构成倍增加，但是，实际的结果似乎与越来越多的计划和机构不成比例。政府方面似乎众说纷云意见不一；使得主事者莫衷一是。同时，司法部似乎也无能为力。

20. 但是，特别代表仍然欢迎最近所取得的正面发展，包括司法部努力减少司法部内的贪污腐化现象。他还欢迎，司法部部长信守他不对司法机构发布行政通告的承诺。

21. 长期许诺要通过的《法官规约》应该作为优先事项。这项法律必须载有减少贪污腐化机会的各项措施。它应该规定司法服务的条件并且建立任期制度。特别代表获得保证，部长会议将于 2002 年 10 月通过这项法律。

22. 法官必须有适当的薪金。特别代表促请柬埔寨政府避免制订可能妨碍未来的薪金调整的法律条文。在制订这项重要法律之前必须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适当协商。

23. 《关于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法修正案》以及《审判法庭组织和运作法》应该尽快拟订若干重要的法律，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似乎受到拖延，这些工作应该加速进行。迫切需要制订少年司法系统，但是，这方面的工作似乎没有取得进展。

24. 为司法部门划拨单独和充分的预算，并且及时支付至关重要。这将确保提供适当的薪金并且支付业务费用，包括建筑和维修适当的法院设施。

25. 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也需要进行结构改革。如果该机构要发挥理想的作用，确保司法独立，它也必须独立。它的成员不能够与任何政党有任何关联，并且必须建立制衡的制度，以防止外来的干涉。《政党法》第 15 条允许法官和检察官在政党发挥积极的作用，这项条文必须加以修正。

26. 特别代表认为，加速司法改革的最重要途径是鼓励新的律师、法官和检察官进入司法系统。特别代表欢迎最近任命了 31 名新的合格法官和检察官，据报这些获选的人没有任何政治背景。

27. 特别代表对于缺乏律师仍然非常关注。目前柬埔寨近 1 200 万人口中只有少于 200 名执业律师。尽管已经颁布了一项设立一个律师学校的二级法令，但是，律师协会在执行这项法律方面，并没有取得显著的进展。律师协会对于《律师法》第 32 条仍然采取限制性的解释，进一步限制执业律师加入律师协会。这种关门的政策有损法治，应该中止。《律师法》可能必须予以订正，并且有国家财政部门划拨预算进行必要的改革。

28. 特别代表对最近在落实关于设立一所柬埔寨王国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的二级法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机构。新的法官和检察官需要适当的培训，必须对目前的司法人员提供持续的法律教育制度。培训独立的法官和检察官的这所学校本身保持独立至关重要。行政机构（部长会议）的成员担任董事会的董事，学校的入学程序有区别待遇，政府能够提名培训者无需经过任何考试。规定公务人员在参加入学考试时自动加 10% 的规定也是一种区别待遇。

29. 2002 年 6 月发生在金边市法院的二个案件，显示职业标准有待改善：有一个案件是一名男子被控贩卖妇女到中国澳门卖淫，一名 15 岁的被害人在审判时作证控告他，但是这名少女受到威胁将被控违反移民法。另一个案件是法院命令逮捕被一个非政府组织从金边妓院救出的未成年越南少女。这些少女被控违反移民法被拘留在监狱里。妓院的业主在这些少女被捕之后不久即逃之夭夭。

30. 民间社会必须更充分参与司法改革，政府必须作好准备让民间社会参与这一个进程。提供民众一般法律知识至关重要。公民必须认识到在柬埔寨法律制度之内他们所应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必须获得尊重。应该铭记制订法律是为了保护公民的权利。令人遗憾的是，有些部委在起草法律的过程中，并没有信守这个重要的原则。

31. 目前，民间社会参与制订法律的进程几乎微乎其微，在制订柬埔寨王国的法律和二级法令方面没有一定的透明度，但是，最近国民议会的法律委员会倡议就选举国民议会议员法案草案，举行听证会，值得给予肯定。特别代表还欢迎世界银行主动援助柬埔寨政府，推动法制和改革进程。必须特别重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个进程。就法律和司法改革举办政府、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三方会议，可能是恰当的。

32. 最后，柬埔寨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及《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这是值得赞扬的。

## **B. 暴民杀人案件**

33. 上面第 16 段指出，特别代表在 2002 年 6 月 6 日印发的一份公开报告中，对政府无法保护人民免于被暴民杀害一事表示关注。

34. 特别代表注意到，警察常常无法阻止这种行为，在报纸和人权团体证实的若干案件中，警察甚至直接默许。特别代表还注意到，柬埔寨法院没有审理这些案件。在柬埔寨的报纸自 1999 年中期以来所报道的 65 个暴民攻击事件中，没有一个因案被判刑或监禁。<sup>6</sup> 政府当局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似乎仅限于公开声明这种杀人事件应该停止。特别代表认为必须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必须使执法部门履行



其职责应该是最优先事项。虽然不能排除更加复杂的原因，民众和警察缺乏对司法系统的信任似乎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35. 特别代表已经促请柬埔寨政府确保对每一个暴民杀人案件进行彻底的调查，对警官没有采取行动的每个案件进行彻底审查，并且对有证据表明玩忽职守或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个人，进行惩戒或刑事起诉。密切监督警察对于暴民滋事的行动至关重要。有效监督将有助于确保警察不处于法律之上，将具有详细记录的警察档案汇编成册提交给法院。

36. 虽然大多数的暴民攻击事件发生在都市地区，但是在柬埔寨没有人能够不受到影响。2001年12月31日，有两名十几岁的孩子被一个暴民杀害还有另一个受重伤，这些意外事件是在一个被欺负的同学的家长错误地公开指控这些小孩是小偷之后发生的。在1998年选举期间，暴民对在金边居住的越南少数民族施暴，至少杀害了三人并且使其他人受伤，因为有谣言说金边市的粮食和供水被放毒。有些案件有照片为证，警察将人交给一帮人，这帮人就把这几个人杀了。在大多数情况下被害人仅仅涉嫌作了一些小偷小摸的事。

37. 特别代表建议让柬埔寨的警察部队的所有成员熟悉《执法人员行为守则》<sup>7</sup>的条文规定并且加以执行。该项文书第2、5、6和8条，关于必须保护嫌疑犯免于受到不良待遇以及必须防止执法人员违反法律的规定尤其重要。检察官必须反躬自问反省自己有何缺点，并且必须质疑为什么警察和暴民可以破坏法律，为什么他们没有受到起诉，为什么没有采取法律程序。

38. 特别代表认识到很难确定暴民施暴的全部原因。因此他促请柬埔寨政府考虑设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或是由各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负责代表组成的机构，来审查这种行为。委员会应该密切注意警察和检察官的行为，并且应该有权力就采取刑事或惩戒措施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该审查这些攻击行动是如何发生的，并且就采取何种途径来防止这些行为提出建议。

### C. 红色高棉法庭

39. 2002年2月8日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宣布它不再与柬埔寨政府就设立红色高棉法庭一事继续谈判。这项决定在柬埔寨和捐助国政府之间引起了很大的失望。对于应该谴责那一方面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但是大多数人同意，柬埔寨仍然需要想办法寻求对柬埔寨历史悲惨一页的答案。

40. 这项决定使柬埔寨在处理红色高棉时期的种种罪行方面只有两项选择：一是设立一个非联合国的法庭，由一名或几名外国法官来审理案件。另外一种办法就是建立一个纯粹的国家法庭。特别代表认为，这两种做法都不恰当。设立一个非联合国的法庭将是退而求其次的第二最佳选择办法。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已经表示有些意愿支持这种设想，它们的看法也是如此。设立一个纯粹的国家

法庭将缺乏可信度，因为柬埔寨的司法系统很差。这对柬埔寨抚平他过去的创伤没有太大的帮助，并且可能进一步损害对其司法系统的信赖。

41. 特别代表的印象的是不同背景和不同世代的所有柬埔寨人都希望知道历史真相，并且希望伸张正义。如果红色高棉罪行没有受到惩罚就很难取缔有罪不罚的现象。这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根本上是一个道德问题。柬埔寨社会的创伤必须抚平并且伸张正义。这个问题也必须要以慎重和高度敏感的态度来处理。审判红色高棉领导人是走向有益于疏导情绪，并协助于柬埔寨人民抚平过去的创伤的一个重要步骤。特别代表认为，联合国应该尽力协助推动这项进程。

#### **D. 选举暴力和恐吓**

42. 2002年2月3日柬埔寨举行了超过30年来第一次的地方选举，这是走向政治权利下放到地方的一个重要步骤。这些选举将建立乡镇议会，乡镇议会在国家资源分配到地方的情况将有发言权。这项重要成就因为发生暴力和恐吓，尤其是在投票前的前几个月，而蒙上阴影。上面第8段提到有17个人在投票前一天被杀害，并且此后还有2个人被杀害。

43. 恐吓行为各个地区有所不同，但是在候选人和选举人登记的时候和距投票之前的12个星期最为严重。影响最严重的区域是西部边境地区，南部贡布省和磅湛省发生杀人的事件比例最高。在磅湛省的提蓬昆蒙县武装团伙恐吓村民，特别是奉辛比克党的活跃份子，奉辛比克党在1998年和1993年的普选中在这个地区获得最多的选票。执政的柬埔寨人民党在这个地区和柬埔寨的大多数地区获得最多的选票。取得全国1621个乡镇议会98.6%的乡镇议会议长的席位。

44. 尽管在这些地区的问题非常严重，但是，总的暴力行为水平低于1998年的普选，而且选举结果没有严重的冲突获得大家接受。从这个意义上讲，2002年的选举标志着与1998年和1993年相比，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但是，进一步退二步的趋势必须加以遏制，以期确保健康的政治多元化。这中间最主要的是密切参与执法的个人和机构缺乏中立性。特别代表已经将有关安全部队和地方官员涉及这些罪行和其他恐吓行为的资料，提供给柬埔寨政府。他敦促柬埔寨政府彻底审查所有的证据，并且采取步骤来处理这个问题。

45. 特别代表还指出，负责监督公正选举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在2002年选举期间，未能履行职责调查违反选举法的情事并执行选举法。此外，全国选举委员会没有让各个政党公平使用无线电广播和电视，随后还否认自己在这个领域的职责。2002年3月全国选举委员会主管告诉特别代表说，之所以没有让这些政党利用电视或无线电进行政治讨论是因为怕引起格斗，对此特别代表表示失望。表达意见的自由以及选民必须知情，不能这样轻易就加以解除。特别代表希望当前改革全国选举委员会的努力将使全国选举委员会获得重大的改善。全国选举委员会在确保选举普遍获得很高的技术标准方面作了很好的工作。它应该在更加敏感的

政治领域同样善尽职守。1998年发生的选后暴力事件有益地提醒了我们必须保障免于这种冲突再度发生。独立、中立和公平透明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可以履行这项宝贵的职责。

46. 与1993年和1998年相比，负责执行刑法的当局显示有意愿要对某些杀人事件进行调查，并且逮捕罪犯并将他们绳之以法，这是令人欢迎的。令人遗憾的是，这对于为受害者家属伸张正义方面没有太大的帮助。特别代表获悉，截至2002年5月31日为止，在19个与选举有关的杀人案件中，只有6个被判罪。若干案件的处理明显犯有严重错误，其中包括严刑逼供和主要嫌犯没有出庭受审。

47. 在最令人最关注的案件——2001年11月14日结党杀害桑兰西党和奉辛比克党的活跃份子蓬索帕和敦帕利——的审判有严重违规的情事发生。受审判的5个人之中，有2个与军方有关的被告没有出庭，有2名警察被无罪释放，尽管有人在法院指出其中一名是杀人犯。有1个平民被监禁。特别代表关切地指出，有报纸在2002年6月引述官员的讲话说，正在为2名警察准备升级文件。<sup>8</sup>这种维护法律和表明刑事和司法系统对选举犯罪决不容忍的机会不应该平白地浪费掉。终止有罪不罚必须是优先事项。

48. 展望明年的普选，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放在乡镇议会选举的正面发展来考虑，并且设法防止使这些正面的发展蒙上阴影的不利现象再度发生。

### **E. 来自越南的蒙塔格纳德寻求庇护者**

49. 自2001年2月以来，来自不同少数民族群体的1500人越过越南中央高原，进入柬埔寨。他们之所以逃离越南是因为越南保安部队采取行动制止当地人民要求自治、收回祖先的土地和享有宗教信仰的抗议。大多数的寻求庇护者抵达东北部的腊塔纳基里、蒙多基里省，他们多数居住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的两个场所所提供的住房中。

50. 2002年3月31日洪森总理宣布，这些场所将关闭并且不再接受新来的寻求庇护者。他也同意美利坚合众国提出愿意重新安置其余的900名难民的提议。2002年6月开始，这些寻求庇护者被转往金边并且送到美国。

51. 抵达柬埔寨的许多人就没有这样幸运。2002年1月21日越南、柬埔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就留在蒙多基里和腊塔纳基里难民营的那些人的自愿遣返，签署了三方协议。一个月之后，外交部宣布柬埔寨和越南已经就执行遣返进程达成双边协议。2月底和6月之间，柬埔寨当局在没有难民办事处参与，没有对要求庇护者作出任何裁决，以及违反协议的情况下，将几批人驱逐出境。

52. 2002年3月21日越南当局在柬埔寨武装警察的陪伴下，用12部大巴运送400人到蒙多基里，压迫难民返回越南。他们搜索了茅屋，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难民受到粗暴的对待。虽然400人中有些是寻求庇护者的亲戚，但是约

有 100 人看来是越南官员。翌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宣布难民专员办事处撤出三方协议，并且正式终止参与遣返的程序。

53. 特别代表收到关于为蒙塔格纳德寻求庇护者提供合法援助的那些人受到恐吓和威胁的资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以及协助他们的那些人也不能幸免，例如，2002 年 5 月 16 日将寻求庇护者的下落告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名桑兰西党的活跃份子，被逮捕并被控以绑架和贩卖人口罪。截至 2002 年 6 月中旬，名叫索格里的这个人仍然被囚禁在蒙多基里的监狱中，等待审判。

54. 特别代表在其 2002 年 3 月 4 日的一项声明中呼吁柬埔寨政府停止强制驱逐并且尊重柬埔寨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不驱回的核心原则，内政部国务秘书彭索卡在 2002 年 6 月 6 日与特别代表的会晤中保证，柬埔寨会遵守公约的这项原则。令人遗憾的是，蒙塔格纳的人逃离他们家园的原因并没有改变。

## F. 受教育的权利

55. 教育对柬埔寨的前途至关重要。柬埔寨亟需改善教育情况。柬埔寨有 36% 的成人是文盲。占人口 40% 的 15 岁以下的人，很多很可能由于贫困的原因无法完成学业。教育、青年和体育部，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对付这些问题，它们的努力值得给予鼓励。但是，资金不足而且支付缓慢阻碍了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56. 虽然《宪法》保障国民应享有免费的高质量教育。但实际上，家庭必须承担他们的子女上学三分之二的财政负担。教师获得的基本工资约等于每个月 13 美元，这个工资远远不够，而且总是迟付。最近核可的教师津贴，将使教职员的薪水几乎加倍，但是到 2002 年 6 月还没有支付。学童的家庭仍然必须支付非正式的费用，从几百瑞尔一天增加到几千瑞尔（约 5 美分到 75 美分或更多），依学童的年龄而定。

57. 这种非正规的收费造成辍学率很高。目前，有 86% 小学学龄的学童上学，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的入学率迅速降低到初中、只有约 17% 的学生上学，辍学率从 10 岁开始增加，12 至 14 岁的学生辍学率最高。在 2001 年，年龄介于 12 岁和 14 岁之间的学童接近 900 000 人没有上学。

58. 与此有关的是，在各个层次的教育都存在着学校设施短缺的情况，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在 2001 年，有 1 026 个村庄没有小学，有 474 所学校严重拥挤，有 1 119 所学校无法提供小学各年级的课程。在中学一级问题更为严重：每 5 个县（柬埔寨 24 个省和直辖市以下一级的行政单位）就有一个县没有初中。在柬埔寨东北部的腊塔纳基里整个省只有一所中学，高等教育一般只有在金边才存在。

59. 失学的人大多数穷人，这一点当然不令人感到惊奇。最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的联合调查显示，文盲在生活在贫穷线下的人之间分布最为广泛。教育的费用对这些人来讲常常高得负担不起。因此，学童常常辍学并从事仅足糊口的农业工作。

60. 女孩面对更多的障碍。社会态度的限制以及家庭分工的顽固思想和对受过教育的女儿的价值的看法，造成明显的男女不平等。在学前教育方面，男女的比例约略相等，但是，到了中学，女生只占三分之一，而在高中仅有五分之一。最近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资助的一项研究发觉，除了文化态度以外还有三个因素严重影响女孩继续上学：设施包括教师、饮水和卫生；教师与其他学生互动的质量；教学和课程的质量以及是否贴切。

61. 土著少数民族和残障人士的儿童面临更严重的挑战。对少数民族的儿童的课程和教学方法常常不恰当。语言障碍、时间表不灵活，以及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很少，造成上课的人数不多。例如，在腊塔纳基里省山地部落占人口的 66%，但是，他们的小孩仅占该省唯一一所中学的学生人数的 10%。对于残障学童而言，主要的问题是他们的家长不愿意让他们上学，以及教育设施短缺，适任、合格的教师不足。

62. 正在采取积极的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2002 年 6 月特别代表访问了磅湛省波雷焦耳县的一项特别协助女孩的教育方案。这个项目由柬埔寨小学教育行动与教育部、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合作经营。通过增进在小学高年级的课程，补习教学，教导生活技能，以及对初中的少女提供奖学金等办法来解决上小学和小学毕业后女孩所面临的种种障碍。

63. 特别代表还访问了金边一所由当地的组织克罗沙尔·特梅经营的盲聋学校。这所学校使用译成盲文的课本和手语对小学学童提供特殊教育。它也提供艺术教育，并且培训教师。最重要的是，它还通过提供后续援助和培训学校的教职员，使这些学生融入国家教育系统。这种做法值得赞扬，因为它让公共部门参与，并且有利于社会接受残障学童和克服偏见。其他两个省份也有类似的学校，共有约 400 名学童上学。

64. 政府改善这方面的情况的努力正在取得一些进展，但是，仍然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2001 年教育部的一项通告取消小学和初中的学费，这有助于学童上学的人数增加。根据教育部的数据显示，在 2001 年 9 月开始的学年期间有 380 000 名新学生入学。最近教育经费的增加（2002 年国家预算划拨了 750 亿瑞尔，1 930 万美元），这种做法值得欢迎，特别代表还对教育部设立残障学童办公室表示欢迎。培训教师和校长认识到残障学童的需要的方案，以及努力鼓励轻度残障学童入学的措施也是值得赞扬。

65. 特别代表获悉正在禁止培训残障人士做为教师，并且与教育部讨论这个问题。排除残障人士做为教师一事似乎是基于文化因素和现有的法律规定。教育部长告诉特别代表说，教育部目前正在审查这个问题，根据 1994 年的《柬埔寨王国公务人员共同规约》的规定，要求公务员的候选人必须满足身体健康状况，特别代表对于教育部长在讨论这个问题所采取的开放态度表示欢迎，并且鼓励教育部基于教育部门支助方案载在列的包容精神来处理这个问题。将不影响教学的残障人士排除在外，不管是基于人权的立场或柬埔寨教育系统的实际需要来说都是没有理由的。此外，残障教师对于残障学童来讲可能引起正面的示范作用。

66. 政府提供的资金完全及时支付至关重要，例如，2001 年预算拨给教育部门的经费一直到 2002 年中期各个省份才差不多完全收到。2002 年的教育预算到 2002 年 6 月才提供了核准支付的 50%。处理教师薪水低的问题的努力也落后于预定的日程。柬埔寨政府 2001 年——2005 年《教育支助方案》和《教育战略计划》规定在 5 年期间将使教师薪水加倍。这项规定必须不再拖延地立即落实。

67. 特别代表促请柬埔寨政府和捐助者进一步努力援助非正规教育部部门以及协助满足辍学者和成人文盲的需求。非正规部门的教师像正规部门的教师一样也面临着许多如薪水低；不及时支付、和培训很差的许多问题。与国家教育部门的联系应该加强，以便尽可能使辍学的学童尽快重返学校。扫盲课程应该与创收技能相结合，以便有助于改善生活水准。

68. 特别代表对于教育系统所采取的反贪努力表示欢迎。

69. 教育领域和其他领域一样，政府、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密切合作至关重要。

## **G. 住房和土地**

70. 柬埔寨的穷人仍然很可能没有土地并且常遭受到非自愿迁移。私人部门的投资和基础设施发展常常造成许多人暂时流离失所和长期的重新安置。都市地区的贫民区特别容易遭受到这些影响。虽然在某种情况下迁移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但必须确保这些人不会再进一步受到不利的影响。

71. 特别代表对于 2001 年《土地法》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项法律赋予已经占有国家土地的一些人有权获得所有权。占有公共土地而无法获得所有权的人可能被授与暂时占用的权利。实际上，穷人无法获得有关这种权利的信息并且仍然很容易遭受到非自愿迁移。必须进行努力改善民众对这项法律的了解。

72. 在金边非正式定居的人口估计在 180 000 人和 20 000 人之间，他们的生活条件很难满足可以接受的标准，他们的居住地点很差，但是也有一些有利之处，包括比较容易获得都市所能提供的工作、教育机会和保健设施。相对而言，被迁移到 15 个郊外重新安置场所的人就很少有这种长处。特别代表指出，这些地方

的条件可能低于柬埔寨政府履行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国际盟约》<sup>9</sup> 规定必须履行的义务的最低要求。特别代表也关注人们被迁移到其中的一些地区是由于市中心贫民安置区的突然发生火灾造成的。

73. 特别代表于 2002 年 6 月访问了市中心贫民区和离金边约 20 公里的安隆格罗南重新安置地区。这个场所收容了 2001 年 11 月金边的巴塞和德乌兰湛贫民区发生火灾之后重新安置的 3 300 户家庭。在重新安置的时期，安隆格罗南仍然是没有开发的洪泛区。自那时以来，许多家庭都获得了土地，但是，有许多家庭没有适当的住房，该地区的排水、卫生、用水供应，教育和保健措施以及赚取收入的机会都很差。没有获得土地的那些家庭住在油布篷、稻草堆中，在雨季没有太多的保护。保健的问题越来越严重，清洁用水、粮食供应和卫生条件明显不足。

74. 特别代表在随后与金边直辖市长恰索帕拉先生和土地管理部长殷春林的会晤中，提出了安隆格罗南的情况以及没有土地的家庭的处境。他获悉金边市并不支持使用强迫驱逐的办法，并且决心采取土地分享和改善现有的安置区，作为大规模迁移的另外一种办法。对此他感到非常鼓舞。他还听说金边市政府保证与受到影响的社区进行适当的协商，对此他也感到满意。金边直辖市长答应在 2002 年 6 月底之前，开始对安隆格罗南超过 600 户没有土地的家庭分配土地，并且在 2002 年 8 月之前将建筑适当的道路到重新安置场所。

75. 更积极的发展是，金边市波列蒙尼逢地区的居民已经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因为他们有一个合理的希望，他们将被允许停留在该地区。

76. 在农村地区，“抢夺土地”土地仍然是一个问题。根据 2001 年《土地法》颁发土地所有权证的进程看来是必须立即进行的。除非非常审慎处理这个过程，否则由于土地和财产价值增长，可能带来土地争端和强制驱离。脆弱的法院系统无法提供保护，避免这种问题，因为法院系统常常受到与安全部队有关连的个人的操纵。有必要密切注视，确保公正地处理土地争端，特别是在穷人与那些有权有势的个人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

77. 磅湛省一名争取土地权利活跃分子乔万陶在 2002 年 5 月初被捕入狱，一名当地高级官员告诉他，除非他停止抗议，同意说服 191 个家庭放弃他们对租来的土地的所有权的主张，让美国投资的种植柚木的企业开发，他将面临刑事诉讼，这些家庭坚决反对放弃土地所有权。在他被监禁的期间，在没有进行任何判罪的听审之前，有人想办法罢免他乡镇议会议员的资格。同时，公司的一名代表根据推测在全国报纸上指控他企图谋杀，这种说法警察和法院官员已经予以驳回。特别代表在访问磅湛省时获悉乔万陶被说成是基本教义派的恐怖主义分子，对此他感到非常困惑，因为乔万陶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占族少数民族，这个少数民族从历史上看来，并不是极端主义分子。2002 年 6 月中旬，乔万陶在被逮捕 7 个星期之

后，终于被保释，他的案件的刑事审判还悬而未决。特别代表密切关注这个案件的结果。

78. 特别代表对于腊塔纳基里省博胶县的一个土地案件获得圆满结束表示满意，由于国王陛下和总理的介入，阻止了三个土族村庄的居民被驱逐。

#### 四. 结论和建议

79. 柬埔寨的情况明确显示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无法分割的。不管人们面对任何一种人权问题，人们总是碰到诸如贫穷、贪污腐化和目无法纪等贯穿各个领域的基本问题。需要采取全球战略并且具有坚强的政治意愿才能够改善全面情况。必须首先重视人民的利益，他们的苦难必须设法缓解。捐助者必须确保他们提供的援助让人民实际受益，并且首先是最贫穷的人民受益。政府必须了解援助是一种伙伴关系，并且捐助者希望而且也有权利看到结果。

80. 柬埔寨在过去 10 年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和平导致稳定，并且对某些人提供了改善经济情况的机会。但是，负面的现象包括贪污腐化、贫困现象越来越严重，目无法纪，政治暴力，以及暴民施暴的现象也在增长。这些负面的现象阻碍了法治的建立，妨碍了适当的公证选举，束缚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的柬埔寨的经济增长，并且让诸如贩卖人口，洗钱、卖淫以及贩运小型武器和非法麻醉药品投机横行。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伴随着缺乏善尽职守的司法系统而产生的。

##### 具体建议

##### 1. 司法独立

81. 必须坚决对妨碍司法成长和发展的各项规则进行全面整顿。律师协会必须改变目前限制加入律师协会的各项规则；

82. 《法官规约》应该立即予以通过成为法律。这项规约必须载列减少贪污腐化的机会的各项措施。它应该载列司法服务的条件，建立任期制度，并且对法官提供适当的薪金。《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修正案》和《裁判法庭组织和运作法》也应该加速拟定；

83. 应该拨给司法部门独立和足够的预算，并且及时支付。这将确保给法官提供适当的薪金，同时对司法系统提供日常的业务费用，包括建立和维修适当的法院设施；

84. 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必须进行结构改革。如果这个机构要发挥它确保司法独立的意想作用，它也必须是独立的。它的成员不应该与任何政党有关连，必须建立制衡的制度以防止外来的干涉。《政党法》第 15 条允许法官和检察官在政党中发挥积极的作用，这项条文必须予以订正。



## 2. 选举暴力

85. 各政党应该负责确保它们的成员避免，并且意识到必须避免，任何恐吓行动。

《公务员法》第 37 条要求政府的公务员必须保持中立，并且禁止利用他们的职务和国家的物资，为政治活动提供服务。这些规定应该严格执行；

86. 应该加强对警察和军事人员以及其他的国家行动者的监督，防止他们涉及与选举有关的罪行。一旦有证据显示警察、军事人员和其他国家行动者卷入罪行，就应该彻底审查；

87. 柬埔寨王国武装部队在选举期间必须留在营区内。禁止警察和军事人员在不值班时携带武器的规定应该严格执行，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唯指挥官是问。军事指挥官应该定期从一个地区调动到另一个地区；

88. 应该制定各项规定，确保各政党、政党领袖和候选人有公平利用电子媒体的机会。监督媒体发布新闻的机构的作用应该是促进而不是阻碍表达意见的自由。

## 3. 暴民杀人事件

89. 必须进行适当监督，确保警察没有煽动或容忍这种攻击。并且所有这种案件都编成适当的档案移交给法院。警察没有干预的这种意外事件应该彻底调查并且对有证据显示玩忽职守或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的个人予以惩戒或进行刑事起诉；

90. 应该让柬埔寨警察部队的所有成员熟悉《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条文规定，并且加以执行。该文件第 2、5、6 和 9 条关于必须保护嫌疑犯免于受到不良待遇以及防止执法人员违反法律的规定，至关重要；

91. 检察官必须反躬自问反省他们自己有何缺点，并且质疑为什么让警察和暴民可以破坏法律，为什么他们没有受到起诉，为什么没有采取法律程序。必须采取行动确保那些必须为聚众施暴行为负责者按照柬埔寨的法律以及对柬埔寨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条约充分绳之以法；

92. 应该尽快建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或者由各政党、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负责代表组成的机构，以便审查警察和检察官在所有暴民杀人案件中的行为。这个机构应该有权力就采取刑事和惩戒措施提出建议。它还应该审查这些攻击行动为何发生以及如何阻止这种行动。

## 4. 红色高棉法庭

93. 特别代表建议继续努力设法寻求红色高棉时期犯下的各种罪行真相并且使正义得以伸张。设立一个联合国支助的法庭是最好的选择，因为它将能够最紧密确保遵守国际司法准则。但是，在没有设立这样的一个法庭的情况下，也应该考虑促进民族和解的其他可能性。

5. 蒙塔格纳德人

94. 促请柬埔寨政府充分遵守它根据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sup>2</sup> 所应履行的义务，特别注意“不驱回”的核心原则。

95. 应该停止对合法协助寻求庇护者的那些人进行恐吓、逮捕和威胁。

6. 教育

96. 国家预算拨给教育部门的经费必须充分及时支付。政府应该考虑大大进一步增加教育预算，包括提供经费在边远地区建立学校，以及改善现有学校的各项设施；

97. 提高教师薪金水平的现有计划应该作为迫切优先事项予以落实。这对取缔非正规收费的问题，使穷人可能接受教育以及作为吸引更多的教师从事教育事业的一种手段至关重要；

98. 解决教育方面的男女性别差距的措施必须继续执行并且予以加强。象特别代表访问磅湛省所看到的那些方案，创造性地将各项措施结合起来，以解决使女孩辍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提供了这方面的宝贵典范，这种作法应该予以推广；

99. 必须特别照顾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的儿童。必须努力在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特征及需求的情况下，增进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基于从试验项目汲取到的经验教训提供双语教育，灵活的上课时间以及来自当地社区的教师；

100. 应该更加重视非正规教育部门，并且提供更多的资源，使得更多辍学或从来没有上学的处境不利儿童能够接受教育。应该加强非正规教育方案和正规学校系统的联系，以便促使学生在可能时能够重返学校。应该针对学生的需求调整课程，并且最好把扫盲行动与创收/职业技能结合起来，以便有助于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准；

101. 应该努力改善加入教育事业教师的质量。在这方面，需要提供更好的培训，包括培训教师更好地对待残障儿童；

102.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联合国各机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应该继续并加强它们的努力，扩大教育的机会并改善教育的质量。

7. 住房

103. 政府应该通过《重新安置政策》草案，以期弥补 2001 年的《柬埔寨土地法》所留下来的空缺，并且确保没有人因为迁移而生活更加困难；

104. 在必须进行迁移的情况下，不应该将他们安置到未开发或者不适当的地点。金边市政府应该拟订金边都市发展的全面计划；并且通过经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的迁移指导方针，确保迁移符合人权标准；

105. 国际金融机构应该铭记他们的特别责任，确保受到发展项目影响的人民不会被剥夺享有住房和其他有关权利。严格遵守国际禁止强迫驱离以及有效监督目前有关重新安置的政策至关重要；

106. 政府应该确保有权获得土地所有证的人民，获悉这项权利并且在迁移时获得适当的补偿；

107. 特别代表提醒注意到政府有义务必须保护享有住房的权利以及保障适当的生活标准，这些规定载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中，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般评论 4（1991 年）<sup>10</sup> 也是如此解释的。关于禁止强制驱离和《由于发展而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指导方针》<sup>12</sup> 的一般评论 7（1997 年）<sup>11</sup> 也与这个问题有关；

108. 就提供适当的住房作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的组成部分方面，政府不妨设法取得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协助。

#### 注

-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 和 Corr. 4 和 5）。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 3 A/CONF. 183/9。
- 4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 5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 6 截至 2002 年 6 月 6 日为止，只有一个案件交付审判。必须为案件负责人被缺席刑罪。
- 7 大会第 34/167 号决议，附件。
- 8 《柬埔寨日报》，2002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和 21 日。
- 9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3 号和增编》（E/1992/23 和 Add. 1），附件三。
- 11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附件四。
- 12 E/CN. 4/S. 2/1997/7，附件。